证券代码: 838388

证券简称: 凯能科技

主办券商: 山西证券

青岛凯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0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凯能科技二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郭艳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,召集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6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高级管理人员, 律师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编制了《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并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和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青岛凯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为: 2024-002)及《青岛凯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为: 2024-00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因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,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,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对 2024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,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,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,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 2024 年 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董事会提议,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4年审计机构,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山东康元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邱永刚、陈娟

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 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: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: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青岛凯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山东康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凯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青岛凯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